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函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30,000股,减持均价为4.0900元/股。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是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且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此外,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87,800股,减持均价为3.6899元/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5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蒋渊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陆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通过“征集提问”栏目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电子邮箱:dong_ban@pnc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3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智利Kilo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EPC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共计66,357.39万美元,其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国际”)承担的合同金额为42,565.37万美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8年完工。

●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期至2028年,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产品交付分期确认收入,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电国际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智利CONEXIóN KIMAL LO AGUIRRE S.A公司签订了智利Kilo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EPC项目合同,中标合同金额共计66,357.39万美元,其中西电国际承担的合同金额42,565.37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29亿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CONEXIóN KIMAL LO AGUIRRE S.A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500,000智利比索

注册地址:Apoquindo 4800, piso 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经营范围:建设、管理、运行输电项目。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CONEXIóN KIMAL LO AGUIRRE S.A

乙方: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2.签约金额:共计66,357.39万美元,其中西电国际承担的合同金额42,565.37万美元。

3.合同履行地点:智利

4.合同范围:新建2座±600kV换流站。

5.付款条款:甲方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履行期限:2028年完工。

6.违约责任: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在智利圣地亚哥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期至2028年,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产品交付分期确认收入,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68,2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1.32%,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00,936.23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4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94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70号)同意,千味央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63,824,136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104,136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63,82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2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以上限制性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21年12月28日上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104,136股增加至86,630,336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没有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630,336股,公司总股本为86,630,336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65,401,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22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1%。截至本报告日,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较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上市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锁定所致。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5名,分别为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希望”)、诸暨上德合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德合味”)、共青城凯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凯立”)共青城凯立、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聚”)、魏秀岩、翁蕾、赵建光、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时代”)、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北京建元泓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泓磨”)、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超虹”)、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泉一期”)、李芳、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鑫铂”)。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前海新希望、上德合味、共青城凯立、宿迁涵邦、深圳网聚、魏秀岩、翁蕾、赵建光、建元时代、建元泓磨、建元博一、建元超虹、富泉一期、李芳、建元鑫铂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发行人股东前海新希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②股东上德合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股东上德合味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③股东共青城凯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凯立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④股东宿迁涵邦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宿迁涵邦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违反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⑤股东深圳网聚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股东深圳网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94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3,947	5,703,947	注1
2	诸暨上德合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000	3,515,000	
3	共青城凯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000	3,468,000	注2
4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3,033	3,273,033	
5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73,033	3,273,033	
6	魏秀岩	867,000	867,000	
7	翁蕾	833,333	833,333	
8	赵建光	790,000	790,000	
9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0	北京建元泓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330,000	
11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330,000	
12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330,000	
13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330,000	
14	李芳	273,790	273,790	
15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125,000	
合计		23,942,136	23,942,136	

注1: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为深圳前海新希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孙剑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公司董事、总经理白瑞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植宾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振江先生,均为共青城凯立的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白瑞女士、王植宾先生、徐振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原监事王向阳先生于2022年6月届满离任,王向阳先生为共青城凯立的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王向阳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所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01,211	75.49%	-23,942,136	41,459,075	47.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29,125	24.51%	+23,942,136	45,171,261	52.14%
三、股份总数	86,630,336	100.00%		86,630,33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诚药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封卷。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2年9月1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80,924,299股,累计质押21,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5.95%,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由守谊	是	6,457,000	7.98%	0.80%	否	否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6,457,000	7.98%	0.80%	-	-	-	-	-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1,135,000	1.40%	0.14%	否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35,000	1.40%	0.14%	-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22,425,000	17.96%	2.80%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21,000,000	25.95%	2.62%	19,865,000	94.60%	40,828,224	68.13%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869,116	26.04%	43,425,000	20.79%	5.41%	19,865,000	45.75%	40,828,224	24.68%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四、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	003875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2年9月2日起,结束时间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活